

桓仁冰酒联合商会文件

桓冰酒联[2017]04号

关于印发《桓仁冰酒联合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明确桓仁冰酒联合商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，促进桓仁冰酒联合商会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桓仁冰酒联合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《桓仁冰酒联合商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执行。

桓仁冰酒联合商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
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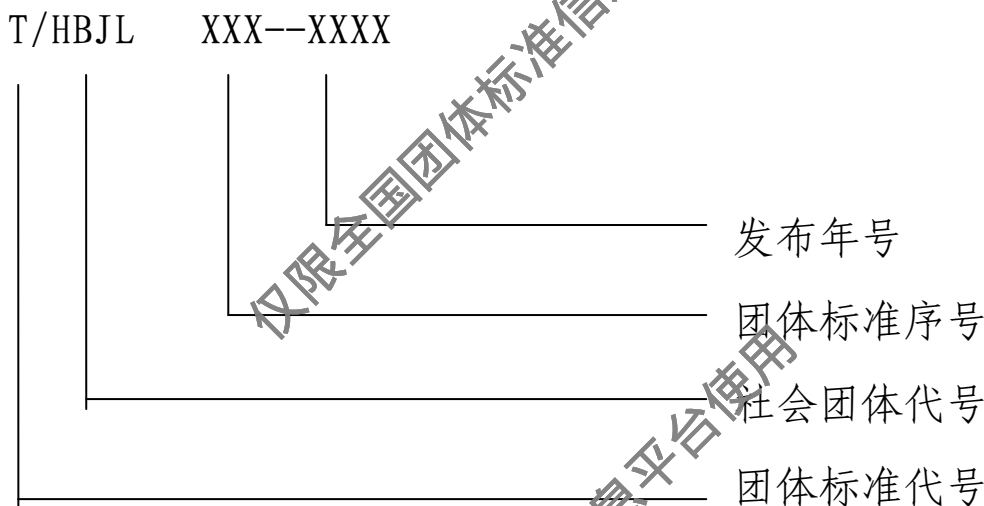
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

桓仁冰酒联合商会团体标准 制定程序

(文字)

总则

第一条 桓仁冰酒联合商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(T/)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桓仁冰酒联合商会 (以下简称: 桓冰酒联) 中文名称缩写 HBJL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, 格式如下:



第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桓冰酒联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T/HBJLxxx-xxxx/ISOxxxxx: xxxx

第三条 桓冰酒联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。

第四条 桓冰酒联秘书处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; 成立标准管理委员会, 设主任委员一名、副主任委员两名、委员若干,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查、批准等事项。

程序

第五条 桓冰酒联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实施、宣贯和复审等。

第一节 提案

第六条 根据行业发展和企业要求，由标委会或会员企业提出提案，标委会讨论标准制定、修订计划。

第二节 立项

第七条 经标委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商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，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三节 起草

第八条 桓冰酒联团体标准正式立项后，由申请单位负责召集聘任行业专家，组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，报经桓冰酒联批准后，开展资料收集整理、调查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。

第四节 征求意见

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初稿后，应将内容进行公开，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、消费、管理、研究、检验等相关领域征求意见。同时在中国冰酒网进行公示。

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内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。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，提交桓冰酒联秘书处审核或进行函审。

第五节 审查

第十二条 桓冰酒联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议审查。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，须有不少于 5 人专家，且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，标准起草人员不能作为专家参与表决。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率不足三分之二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，经确认后，重新上报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，经专家组复议，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。

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

第十六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桓冰酒联发放标准号，发布在桓冰酒联官方网站上。

第十七条 桓冰酒联团体标准发布后，送出版社正式出版，标准化工作小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制修订桓冰酒联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桓冰酒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。

第七节 实施

第十九条 桓冰酒联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桓冰酒联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在桓冰酒联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桓冰酒联反应实施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桓冰酒联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、宣贯和培训。

第八节 复审

第二十二条 桓冰酒联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由桓冰酒联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（一）复审通常采用会审方式，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；

（二）对于不需要修订的桓冰酒联团体标准，应确认为继续有效，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，应在其封面上注明“某某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，标准代号不变；

（三）对于需要修订的桓冰酒联团体标准，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，启动制修订程序，修订的桓冰酒联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、顺序号不变，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

的年号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桓冰酒联团体标准，应予以废止。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中国冰酒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。

(图示)

